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汽车租赁服务项目。

##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固定租赁方式

1、租用车型：大于等于23座客车一辆。

2、固定行程：每周一至周五提供一辆包括但不限于≥23座客车（包含燃油）、司机，按照采购人要求固定路线行驶。

3、固定行程路线及时间安排：

上午7:00 成都市武侯区省体育馆地铁站旁接人

上午7:20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接人

送到都江堰廖家桥路9号（都江堰校区）

下午16:30 都江堰校区返回太平寺路8号和省体育馆地铁站旁。

**2024年9月后（具体时间待采购人通知）：**

上午7:00 成都市武侯区省体育馆地铁站旁接人

上午7:20 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接人

送到新津区岷江大道二段235号（新津校区）

下午16:30 新津校区返回太平寺路8号和省体育馆地铁站旁。

4、固定租赁车辆最高限价：

#### 都江堰校区最高限价

租用车型	司机驾龄	提供车型	日租金 (元/辆·天)	备注
≥23座	不低于5年	考斯特、宇通、金龙同类型或相当级别的车型	1000	

#### 新津校区最高限价

租用车型	司机驾龄	提供车型	日租金 (元/辆·天)	备注
------	------	------	----------------	----

≥23 座	不低于 5 年	考斯特、宇通、金龙同类型或相当级别的车型	1000	
-------	---------	----------------------	------	--

注：固定（都江堰、新津）租赁中，学校有临时需要增加工作任务时，不再产生任何费用，且驾驶员可在学校食堂就餐。

## （二）临时租赁方式

根据业主方需求，在四川省内或四川省外，发生的汽车租赁服务。

### （四川省内）租赁车辆需求最高限价

租用车型 (帕萨特、迈腾、凯美瑞、瑞丰商务、别克GL8、本田奥德赛、普拉多、帕罗杰、汉兰达、考斯特、宇通、金龙、海格等同类型车或相当级别的车型)	包车费(元/辆·天(≤4小时, 150公里定额里程))	全天(4小时<时长≤24小时)基本包车费(额定里程400公里/天)	超全天额定里程收费, 包含所有费用(元/公里)
50座-56座	1000	1200	4
40座-49座	900	1100	4
30座-39座	800	1000	3.5
20座-29座	700	900	3
10座-19座	600	800	2.5
6座-9座	450	700	2
2.0(T) -3.5升越野车	450	650	2
1.8(T) -2.0(T)升以内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	400	600	1.8
1.6(T) 以内轿车(含混合动力新能源汽)	350	550	1.5

注：报价包含所有费用（驾驶员住宿费除外）

(四川省外) 少量临时租赁车辆需求最高限价

租用车型 (帕萨特、迈腾、凯美瑞、瑞丰商务、别克GL8、本田奥德赛、普拉多、帕罗杰、汉兰达、考斯特、宇通、金龙、海格等同类型车或相当级别的车型)	包车费 (元/辆·天 (≤4小时, 150公里 定额里程))	全天(4小时<时长≤2 4小时) 基本包车费 (额定里程400公里/ 天)	超额定里程收费, 包 含所有费用 (元/公 里)
50座-56座	1000	1200	4
40座-49座	900	1100	4
30座-39座	800	1000	3.5
20座-29座	700	900	3
10座-19座	600	800	2.5
6座-9座	450	700	2
2.0(T) -3.5升越野 车	450	650	2
1.8(T) -2.0(T) 升以内轿车(含混合 动力等新能源汽车)	400	600	1.8
1.6(T) 以内轿车(含 混合动力等新能源 汽)	350	550	1.5
注: 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驾驶员住宿费除外)			

注: 确需住宿的住宿费为 150 元/人/天, 住宿费由采购人承担, 与租车费一并支付; 若采购人安排住宿的, 不再支付住宿费。

(三) 车辆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车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车辆安全行驶技术标准并按期审验

合格，并为车辆依法投全各类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供应商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的综合性能、技术等级必须符合最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

3、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应年检合格、证照齐全、车况良好、无车身广告，各项设施设备及使用功能正常，近五年未发生过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车辆车龄均应在5年以内。

4、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应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至少包括以下险种：车损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额不低于2万元/人）、座位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等，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的数量能够确保满足采购人合理用车需求，能够满足采购人不定时、不定量使用各类车辆的需求。

6、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在行车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保养、检测、维修，确保采购人正常使用。如发生影响车辆使用的状况时，供应商应及时进行车辆救援，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采购人更换可正常使用的车辆，保障采购人用车的安全性与及时性。

7、供应商应确保提供服务所用车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载空调及相关设备设施功能运行正常。

8、供应商提供服务所用车辆应配备相应的专用工具包和必要的维修工具、有效的车用灭火器、安全锤、故障车警示标志牌等设施设  
备，配备备用轮胎。

#### **（四）人员要求**

1、供应商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含驾驶员和其他随车保障人员，下同）应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

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公司内部应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严禁“超速、超载、疲劳”驾车，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不得驾车。

3、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或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开车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供应商应严格要求其指派的服务人员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定期检查和更换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

6、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患有传染性疾病或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品行端正，取得具有国家认可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在50岁以下、驾龄在5年以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有因交通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驾照被扣满12分或以上的情形。

7、供应商指派的服务人员应随身携带驾驶证、身份证等必要证件，并保持通讯畅通，按时间要求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在服务过程中不随意停车、接听电话，不吸烟。为乘车人员开车门、装卸行李，并使用“您好”“再见”等普通话礼貌用语。

8、供应商指派的服务人员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保管好并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发生丢失。供应商驾驶员有义务检查车门及后备厢是否锁好，以保证乘车人员物品安全。租赁服务结束时，有义务提醒乘车人员携带行李物品。

9、供应商指派的服务人员(驾驶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服务人员(驾驶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危险驾驶,尽量保证采购方乘车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10、供应商对每辆车都需配备一名驾驶员,若一天行车里程超过800公里或实际驾驶10小时以上,每辆车需配备2名驾驶员。

11、供应商指派的服务人员(驾驶人员)须按导航时间最短路程行使,不得出现为减少过路、过桥等费用绕路行使,否则采购人予以警告处罚,第二次罚款1000元,第三次罚款2000元。

### **(五) 安全责任要求**

1、供应商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相关安全知识,最大限度地避免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供应商负责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总责。

3、供应商指派的驾驶员必须符合道路营运经营条件,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

4、供应商应积极参与各项安全活动,设立安全专项经费,保证安全工作的开展。

5、供应商应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供应商应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7、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 **（六）服务流程**

1、采购人提前向供应商预定车辆。供应商接单后立即安排用车事宜，并向采购人确认承租相关事宜。

2、供应商按照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并在实际用车人上车前填写《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车辆租赁使用情况表》。车辆运输服务结束时，由实际使用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及时汇总《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车辆租赁使用情况表》，形成《汽车租赁对账单》，定期与采购人核对车辆租赁情况。

4、供应商按约定提出结算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车辆租赁使用情况表》原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按实际使用情况和合同约定核算相关费用。

5、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七）考核机制**

1、供应商必须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背承诺情形的，将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2、采购人收到对供应商的投诉，经调查核实为有效投诉的，一次有效投诉给予警告；二次有效投诉给予 2000 元处罚；三次有效投诉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3、若供应商有虚开增加项目、虚开发票、巧立名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发现二次给予 30000 元处罚并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形且经查证属实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处罚；发现二次给予 5000 元处罚并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限到期或项目经费 50 万元付完后服务终止，以先到者为准。

2、服务时限：接到采购人发出的用车通知后，供应商驾驶员、车辆提前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国范围）。

4、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所报价格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折旧、维修、保养、救援、保险、税金、燃油费、泊车费、洗车等，驾驶员人工费、社保、餐费、过路过桥费等全部费用，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5、费用支付：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款项。租赁费用在每次服务完成后据实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付款凭证资料。采购人收到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履约验收方法及标准：

6.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体育运动学校；

6.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6.4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6.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6.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6.7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 三、其他要求

除商务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外,供应商还应当为落实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车辆数量,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带★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